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10106201900026101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郑州建业住宅建设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郑西联盟新城六期1号院2-5#楼、9#、10#楼
建设位置	漓江路以南,金屏路东侧
建设规模	67955.28M <sup>2</sup>
附图及附件名称	1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一份; 2、红线位置图一份;

### 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**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**

建字第 410106201900026101 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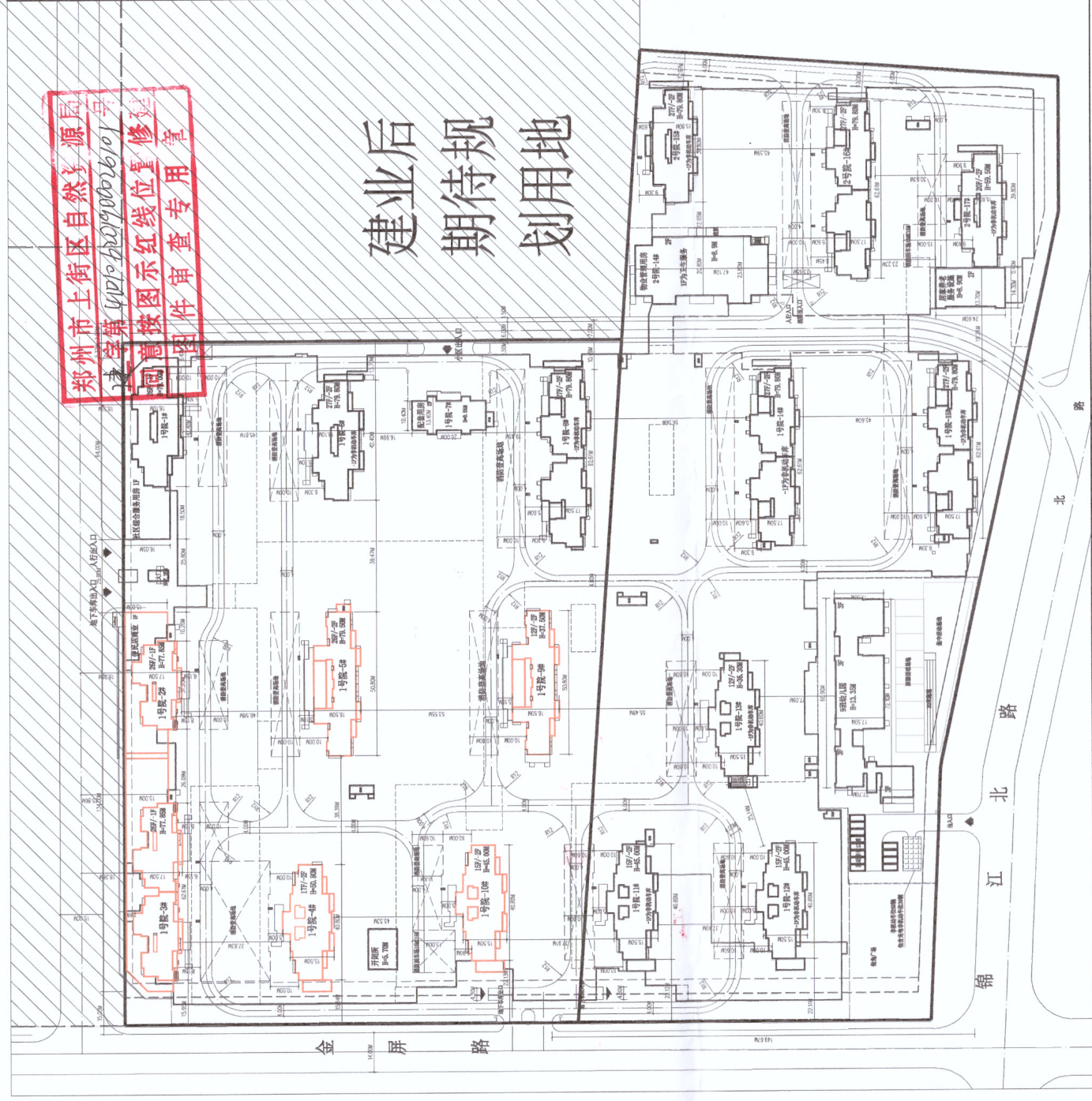
建设单位:郑州建业住宅建设有限公司

核准建设工程明细表:

项目名称	永久临时	建筑分类	栋数	层数	高度(米)	结构	基底尺寸			地下建筑面积(平方米)	商业面积(平方米)	建筑面积(平方米)
							形状	长×宽	面积(平方米)			
郑西联盟新城六期1号院2#楼	永久	住宅	1	地下1层 地上26层	77.85	剪力墙	异形	50.95×19.9	873.1	60.63	636.26	10159.39
3#楼	永久	住宅	1	地下1层 地上26层	77.85	剪力墙	异形	82.95×19.9	1519.03	121.26	0	20004.9
4#楼	永久	住宅	1	地下2层 地上17层	50.8	剪力墙	异形	45.85×18.18	608.79	517.6	0	8697.93
5#楼	永久	住宅	1	地下2层 地上26层	79.5	剪力墙	异形	50.8×16.5	608.76	567.32	0	14359.57
9#楼	永久	住宅	1	地下2层 地上12层	37.5	剪力墙	异形	50.8×16.5	592.2	553.48	0	6984.60
10#楼	永久	住宅	1	地下2层 地上15层	45	剪力墙	异形	45.85×18.18	608.79	517.6	0	7748.89
建设位置	漓江路以南, 金屏路东侧								街坊号			
投资总额	(万元)		投资类别		商业网点		M2	人防面积				
机动车场	0.0(M2)		自行车场		公厕面积			拆除面积		(M2)		
伐树棵数	0		垃圾楼									
<p>遵守事项:</p> <p>注: 便民店位于1号院3#楼一层, 建筑面积1118.34平方米; 商业网点位于1号院2#楼一层, 建筑面积636.26平方米; 消防控制室位于1号院2#楼一层, 建筑面积63.75平方米。</p> <p>本次报建非机动车位位于1号院4#、10#楼地下一层, 可放非机动车约406辆(充电车位203辆), 其中1号院4#楼可放203辆(充电车位102辆)、1号院10#楼可放203辆(充电车位101辆)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地下空间不得作为经营性使用。</li> <li>2、经自然资源局验线后方可施工。</li> <li>3、建筑工程施工至正负零前必须向我局提出书面验线申请。</li> <li>4、严格按审批的平面位置图和施工图放线施工。</li> <li>5、四邻间距及有关部门意见应妥善处理, 若有纠纷建设单位自行解决。</li> <li>6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, 必须向住建局报送竣工验收资料。</li> <li>7、本证自取得之日起满一年, 建设工程未依法办理相关开工手续的, 该证自行失效。</li> </ol>												
领证人: 赵帆							发证机关: 郑州市上街区自然资源局					
领证日期: 2019.9.26							发证日期: 2019.9.26					



# 郑州建业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郑西联盟新城六期 建筑红线线图



## 郑西联盟新城六期 建筑指标表

项目名称	栋层数	总高 (m)	结构形式	基底尺寸		地下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商业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总建筑面积 (m <sup>2</sup> )
				形状	长X宽 (mXm)			
1号院-2#	1-1/2/6	77.85	剪力墙	异形	50.95x19.90	873.10	636.26	10159.39
1号院-3#	1-1/2/6	77.85	剪力墙	异形	82.95x19.90	1519.03	0	20004.90
1号院-4#	1-2/17	50.8	剪力墙	异形	45.85x18.18	608.79	517.60	8697.93
1号院-5#	1-2/2/6	79.5	剪力墙	异形	50.80x16.50	608.76	567.32	14359.57
1号院-9#	1-2/12	37.5	剪力墙	异形	50.80x16.50	592.20	553.48	6984.60
1号院-10#	1-2/15	45.0	剪力墙	异形	45.85x18.18	608.79	517.60	7748.89

注:

- 1、该项目本次报建总建筑面积67955.28m<sup>2</sup>。
- 2、地上总建筑面积65617.39m<sup>2</sup>。包含1号院-2#楼 (建筑面积10098.76m<sup>2</sup>)、1号院-3#楼 (建筑面积19863.64m<sup>2</sup>)、1号院-4#楼 (建筑面积8190.33m<sup>2</sup>)、1号院-5#楼 (建筑面积3792.25m<sup>2</sup>)、1号院-9#楼 (建筑面积6431.12m<sup>2</sup>)、1号院-10#楼 (建筑面积7231.29m<sup>2</sup>)。其中:住宅建筑面积 (含阳台) 43799.04m<sup>2</sup>、含非机动车库坡道41.12m<sup>2</sup>、便民店建筑面积118.34m<sup>2</sup> (位于1号院-3#楼一层)、商业网点建筑面积336.26m<sup>2</sup> (位于1号院-2#楼一层)、消防控制室建筑面积3.75m<sup>2</sup> (位于1号院-2#楼一层)。
- 2、地下室建筑面积2337.89m<sup>2</sup>。包含1号院-2#楼 (建筑面积60.63m<sup>2</sup>)、1号院-3#楼 (建筑面积121.26m<sup>2</sup>)、1号院-4#楼 (建筑面积577.06m<sup>2</sup>)、1号院-5#楼 (建筑面积567.32m<sup>2</sup>)、1号院-9#楼 (建筑面积553.48m<sup>2</sup>)、1号院-10#楼 (建筑面积517.60m<sup>2</sup>)。
- 3、本次报建一共有户数505户, 其中1号院-2#楼 (75户); 1号院-3#楼 (150户); 1号院-4#楼 (68户); 1号院-5#楼 (40户)、1号院-10#楼 (60户)。
- 4、本次报建非机动车库车位位于1号院4#、10#楼地下一层, 本次指标计算不涉及其停放方式, 间距尺寸、出入口方式等内容, 依据《郑州市城乡规划建设技术规范 (试行)》, 地下按1.6m/辆, 非机动车位面积约65.16m<sup>2</sup>, 可放非机动车约406辆 (充电车位203辆), 其中1号院-4#楼约325.58m<sup>2</sup>, 可放203辆 (充电车位102辆)、1号院-10#楼约325.58m<sup>2</sup>, 可放203辆 (充电车位101辆)。